

明安镇综治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LHZB-SG-2025-01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一、招标条件

本明安镇综治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0.32714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明安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明安镇综治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明安镇综治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明安镇综治中心维修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内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有实际生产要求及标准。(3) 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再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5) 供应商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设备、人员、售后服务能力及良好的银行信誉和财务状况;(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三个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5 08:30:00到2025-07-30 18: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4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建工集团院内南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4 15: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建工集团院内南二楼)。

七、其他

报名时需将下列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邮箱,如资料不全不予受理。1、投标报名表(格式自拟,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邮箱);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红章并附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4、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5、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发送邮箱:1625128519@qq.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需携带纸质报名资料一式二份。;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明安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明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 达茂联合旗明安镇

联系人: 李主任

电话: 15147285666

邮件: minganzhen200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隆慧智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建工集团院内南二楼)

联系人: 李瑞

电话: 15849269088

邮件: 87561102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